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08號

原告 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福地

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伍秀蘭等間返還合建保證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 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為第三、八、十項分別請求被告吳輝平、李榮顯、吳林璧芬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、60萬元、60萬元，惟依起訴狀附表一編號 2、7、8所示，原告請求被告吳輝平、李榮顯、吳林璧芬給付原告金額僅各9萬元、6萬元、6萬元，則原告請求上揭被告給付金額究竟為何？原告應具狀陳報及更正之，並應按被告人數補正更正後起訴狀繕本之份數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被告金伍秀蘭、金雯、金玉珍、陳莊瓊月、吳輝平、彭紹智、陳瑞榮、吳春連、沈勝斌、李榮顯、林文彬、吳林璧芬、張正任、林瑞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前項被告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葉佳昕